贈淑人尤氏墓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贈淑人尤氏墓表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13》

皇帝嗣位之始年，搜揚遺賢，命大臣各舉所知。於時今吏部侍郎沈近思以郡丞就其家、起吏部文選司郎中。既任官，特命兼太僕寺卿。逾年四月拜疏歷其曾祖母尤氏守節，撫嗣子，教孤孫，艱而有成。暨其父將終，自傷家世田農，不能為大母請旌，而有望於後。願以元年覃恩，身及妻應得之封移贈尤氏。天子既賢近思，感其意，詔以侍郎階資贈其曾祖父母。又二年二月介吾友王君虛舟乞表墓之文。余考《禮經》「為人後者，服如所生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受重者，必以尊服服之。」蓋恩以義隆，而不敢忘其祖也。然恒婦人之情，視為後之子，多異於所出，是謂不有其夫也。而為之後者，自視亦或異於所生，是謂不有其祖也。今尤氏重其夫以及其嗣子，可以教天下之為人妻者矣。近思念其父，以及其祖所嗣之大母，可以教天下之為子孫者矣。天子優賢厲節，推恩於功令之外。而褒崇逾所應得，可以教天下之為臣者矣。禮達義昭，不可以勿籍也。

謹按：沈氏自遷仁和，七世至贈公諱學顏，於近思為曾祖，卒年二十。淑人時年二十有二。距其歿三十有四年，與贈公合葬西涇口百浪塢先塋之次。嗣子時吉娶俞氏，甚有婦道。遺孤大震，生五子，近思其季也。淑人高行載郡、縣志。沈氏三世生卒爵列，墓各有誌，家有譜，故弗著。著其維繫於風教者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